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

102年10月

- 1日 由本局消保官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產業發展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建築管理工程處、商業處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相關權責單位，於今日至8日分別針對轄內營業中64家溫泉業者進行泡湯設施安全、營業衛生及水質、溫泉泉質、消防安全設備、建築物安全管理、溫泉供水情形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情形等事項進行檢查。本局陳信誠主任消保官表示，此次檢查結果，各溫泉業者的泡湯設施安全皆符合規定，且業者均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但仍有部分缺失，已要求業者改善。
- 2日 本局於今日上午舉辦102年消費者保護講座第3講「購物退換貨注意事項範例宣導」講座。
- 4日 召開第287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。
- 14日 召開第1113次及第1114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16日 召開第136次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議。
- 18日 本局為執行「消保官上前線 商展GOGOGO」計畫，由本局消保官室及消服中心同仁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、衛生局、產業發展局同仁於「2013台北國際旅展」商展期間(102年10月18日至同年10月21)進行消費者保護查核，並由消保官及消服中心主任全程駐點接受民眾諮詢及受理申訴。
- 24日 召開第592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- 24日 有關菁茵蒞消費爭議案，於今日經本局請菁茵蒞公司

說明及提出相關之退費方案，該公司已於同年10月27日公布本件退費辦法於該公司網站，但該公司尚未提出相關賠償方法，本局將持續要求該公司提出賠償方案。

28日 召開第1115次及第1116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
29日 就「大統長基劣油事件」，本局消保官要求企業負最大責任，並自本日起，受理團體訴訟。